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關連交易－**

**出售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dvance Financia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45,000港元。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Edvance Financial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已於簽署該協議後隨即達致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廖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ii)Jaguar Investment由廖銳霆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廖銳霆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廖銳霆先生及Jaguar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dvance Financial與廖銳霆先生、Jaguar Investment及其他該等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dvance Financia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作為賣方)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45,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該等訂約方：(i) Edvance Financial；

(ii) Jaguar Investment；

(iii) 廖銳霆先生；

(iv) 買方甲；

(v) 買方乙；及

(vi) 買方丙。

主體事宜：根據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作為彼等各自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

於該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Edvance Financial、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各自分別為9,300股、3,720股及2,480股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24%及16%。待售股份將由該等賣方按下列方式出售予該等買方：

賣方名稱	將予 出售待售 股份數目	買方名稱
Edvance Financial	5,270	買方乙
Edvance Financial	4,030	買方甲
Jaguar Investment	1,085	買方甲
Jaguar Investment	2,635	買方丙
廖銳霆先生	2,480	買方丙

上述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之責任為各自責任，惟該等賣方並無義務出售任何待售股份及買方並無義務收購任何待售股份，除非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步完成。

代價：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合計為6,445,000港元，其中，Edvance Financial、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各自有權分別獲取3,867,000港元、1,546,800港元及1,031,200港元。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可比要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其他成本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代價須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電匯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予有關該等賣方，付款比例載列如下：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代價比例	代價金額 (港元)
買方甲	Edvance Financial	26%	1,675,700
買方甲	Jaguar Investment	7%	451,150
買方乙	Edvance Financial	34%	2,191,300
買方丙	Jaguar Investment	17%	1,095,650
買方丙	廖銳霆先生	16%	1,031,200

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簽署該協議後隨即達致完成。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該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虧損	2,764	1,261

根據其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752,000港元及4,334,000港元。

### 有關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Edvance Financi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vance Financi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Jaguar Investment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Jaguar Investme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廖銳霆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各自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約1,147,000港元，主要指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貿易權之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淨差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預期虧損僅作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網絡安全產品、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從本集團其他業務分散額外資源之負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將有助管理層集中發展現有網絡安全業務及發掘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收益。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Jaguar Investment唯一股東及一名訂約方)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廖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ii) Jaguar Investment由廖銳霆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廖銳霆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廖銳霆先生及Jaguar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dvance Financial與廖銳霆先生、Jaguar Investment及其他該等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就買賣待售股份已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收購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由Edvance Financial所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Edvance Financial」	指	Edvanc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aguar Investment」	指	Jagu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銳霆先生」	指	廖銳霆先生
「該等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買方甲」	指	陳紫燕女士
「買方乙」	指	李濠旭先生
「買方丙」	指	盧廷匡先生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15,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獅昂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銳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銳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Edvance Financial、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